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国贸”）提供 13,000 万美元担保（折合人民币 84,308.90 万元），汇率以 2021 年 08 月 1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中特国贸分别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法国外贸银行”）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了 5000 万美元和 8000 万美元非承诺性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授信项下每笔债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特国贸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为中特国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本次担保前对其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 35 亿元。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美元
企业类型	境外公司
经营范围	采购进口铁矿石、焦炭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中特国贸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业务联系	中特国贸向公司销售原材料

2. 财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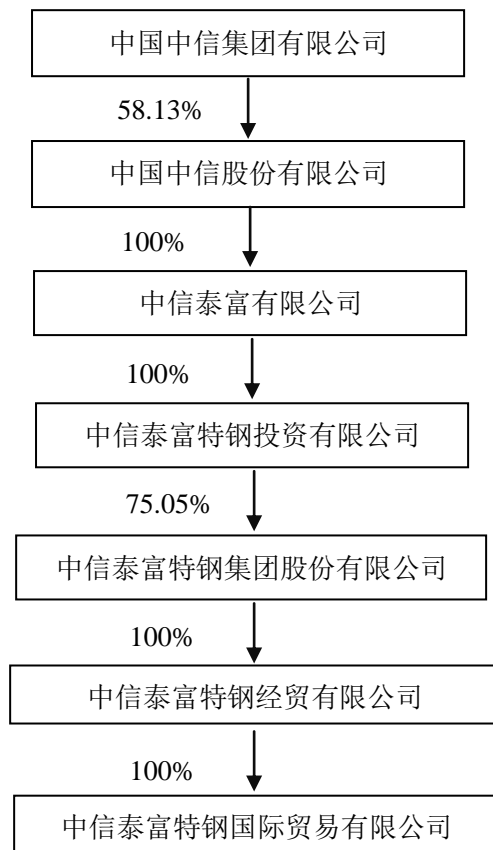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90.28	66,861.00
负债总额	74,882.63	65,150.90
银行贷款总额	66,845.95	64,758.39
流动负债总额	74,882.71	65,150.90
净资产	2,407.65	1710.10

项目	2021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8,895.10	565,822.09
利润总额	834.46	1,029.47
净利润	697.55	862.73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特国贸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特国贸为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法国外贸银行和星展银行申请非承诺性授信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和 8000 万美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授信项下每笔债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70,000 万元, 以及 1,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133.83 万元），汇率以 2021 年 08 月 1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7.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3,498.62 万元，以及 13,600 万美元（折合 88,200.08 人民币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8.53%。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 中特国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